|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8/20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5月5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PCT在线服务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2015年4月16日，ePCT系统多语言版本上线，标志着试运行阶段的结束。试运行期间，该系统只有英文界面。随着多语言版本的推出，该系统的界面和多数技术功能均支持全部10种公布语言。现在，ePCT系统为16个受理局提供在线申请服务(还有一些受理局处于不同测试阶段)，其所支持的主管局(特别是受理局)职能也在不断扩大。
2. 随着ePCT系统的诞生和国际局其他电子服务的发展，面向各缔约国PCT申请人的服务可能会有大幅改善。这要求国家局进一步参与，但不一定会导致成本大幅上升。实际上，对许多主管局来说，在处理周期、邮寄成本和所需本地IT系统支持等方面，还存在降低成本的机会。
3. 国际局将部分领域作为2015年和2016年工作的重点，这也牵涉到受理局和国际单位。这些重点包括：
	1. 更多受理局能够接收用ePCT准备和提交的国际申请；
	2. 受理局和国际单位能够接受申请人用ePCT上传的申请后文件；
	3. 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向国际局提供更多种类的文件，以通过ePCT传送给申请人；
	4. 国际单位作为受理局能够接收其他主管局利用eSearchCopy通过国际局电子系统传送的检索副本；
	5. 从交换基于图像的表格转向交换直接可用数据，尤其是国际检索报告和重要状态信息，例如检索副本的接收；以及
	6. 利用网络服务，实现主管局之间或申请人与主管局之间近实时交互，挖掘提高整个PCT系统的效率或效用的机会。

# 总体情况

1. 多年来，国际局通过各种电子服务，帮助自己、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国际单位”)及指定局和选定局(“指定局”)完成任务。这些服务整体上极其成功。在过去六个月，近92%的国际申请完全以电子形式接收，以各种PCT角色存在的国际局和国家局之间，多数文件以电子形式传送。在邮寄成本、邮寄延误、迅速准确地分配工作、正确提交国际申请、合理调配人员处理特定类型文件方面，效率大为提高。
2. 但是，用户的期待、主管局面临的挑战，以及技术可能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改善国际申请信息的愿望愈发强烈。这些愿望既来自意欲有效管理申请的申请人，也来自希望跟踪技术发展和竞争者动态的第三方。国际申请的地理来源和申请、检索及公开所用语言日益多样。某些国际单位接到的工作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来自相隔万里的受理局。不同主管局在不同时间根据当时可用的技术推出了电子服务。同时维护多个系统是个渐趋复杂的负担，妨碍了开发新服务以更加有效地满足期望。
3. 国际局不仅希望改善在线服务，而且希望整合各种在线服务并支持国家局采用新技术，这样主管局就能更加有效地相互配合，让PCT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对申请人、主管局和第三方发挥更大作用。
4. 一些重要措施已经落实，例如决定自2015年7月起关闭PCT-EASY申请路径，侧重鼓励所有受理局提供并全面采用电子申请。国际局继续改进其直接提供的服务。然而，若要进一步完善系统，国家局的参与至关紧要，无论参与方式是直接应用基于浏览器的服务，还是优化本地IT系统以便利用新推出的服务；无论参与动机是出于自身的利益，还是出于将其作为受理局或国际单位的申请人的利‍益。

# 服务现状

## **ePCT**

1. ePCT通过基于浏览器的界面，为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多种服务。自2015年4月16日起，该界面支持全部10种公开语言，世界各地申请人和主管局由是得以更加便捷地在PCT申请国际阶段使用申请的提交、跟踪和审查功能。
2. 在本文件撰写之际，有16个受理局可接受通过ePCT-Filing准备和提交的国际申请，更多受理局还在不同测试阶段。上述16个受理局中有10个将电子申请服务器托管到国际局，因而可以直接从ePCT提供全面在线申请。在此之前，他们只接受物理介质申请，需要手工下载文件包并再次上传到单独的服务器，或只接受纸质申请或纸质加PCT-EASY磁盘申请。50个国家和地区主管局可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指定局的身份访问ePCT，将其作为主要处理工具、支持工具，或仅为评估ePCT的功用使‍用。

## **eSearchCopy**

1. 目前，eSearchCopy服务在少数受理国(RO)和国际检索单位(ISA)组投入使用，具体见下：

RO/新加坡 → ISA/奥地利
RO/马来西亚，RO/新西兰，RO/菲律宾，RO/新加坡 → ISA/澳大利亚
RO/美国 → ISA/以色列
RO/马来西亚，RO/菲律宾，RO/新加坡 → ISA/日本
RO/欧亚专利组织 → ISA/俄罗斯
RO/芬兰 → ISA/瑞典

1. 这些组涵盖了预期主要服务使用类型，包括借助PCT电子数据交换服务(PCT-EDI[[1]](#footnote-2))批处理和单个ePCT上传来传送登记副本，以及通过提交多个国际申请清单或在ePCT内选中相关复选框来确认检索费缴讫。借此可验证多数主要功能。
2. 现正准备增加组数。值得注意的是，ISA/欧洲专利局开始进行应用模拟，最初仅针对三个受理局，但如结果令人满意，则有重大意义，因为欧洲专利局是世界各地105个受理局的国际检索单位。

# 工作重点

1. 国际局将继续提高可供申请人和主管局使用的在线工具的质量、范围和易用性，但未来几年所追求的最大改进需要国家局的参与。下述领域的工作对于申请人、主管局或整个系统中专利信息的质量格外有益。

## **ePCT-Filing**

1. 国际局请尚未接收藉由ePCT提交的电子申请或还未准备对其加以利用的受理局配合国际局，开通此项服务，而且如愿意，可将之托管到国际局。尽管所有申请人均可选择国际局作为受理局从而享受在线申请服务，但是如今主管局若想成为本国申请的受理局，无需巨额投资就能提供在线服务。
2. PCT大会同意自2015年7月1日起删除PCT-EASY申请的相关减费，主要原因是多数支持在线申请的受理局现在很少使用PCT-EASY。另外，国际局提供托管的在线申请服务。受理局因之可为申请人和使用申请中所提交文件和数据的国家局提供更加有效的服务(见文件PCT/WG/7/15第2段至第6段和文件PCT/A/46/3第16段和第17段)。
3. ePCT申请允许申请人在受理局直接托管的服务器或国际局代受理局托管的服务器上准备并提交国际申请，采用的文件格式和申请提交协议与诸多受理局近几年成功使用的文件格式和申请提交协议完全相同。如由国际局托管服务器，则已提交的国际申请可由受理局在基于浏览器的ePCT界面处理，或用PCT-EDI导出到本地系统处理。因此，任何受理局如今都应能够提供易于访问的在线申请系统，或开放其现有系统接受经由ePCT提交的申请，同时又不增加本地IT基础设施开发和维护成本。
4. ePCT-Filing与早先的电子申请软件相比有若干优势：不要求申请人安装特殊软件；拥有向全体用户开放的用以核验是否达到PCT要求的最新参考数据和服务；能够提供国际局处理申请时实际应用的系统提供的检查和预览结果，确保申请人不会在以后的阶段奇怪地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况。ePCT的广泛提供和采用终将使PCT-SAFE软件退出历史舞台，释放原本用于维护该软件的资源，将之用于别‍处。

## **申请人后续提交文件的电子传送**

1. 通过ePCT，不仅可向国际局上传文件，而且可向愿从这个渠道接受文件的受理局和国际单位上传文件。主管局可根据本地的自动化需求，选择接受文件的路径：PCT-EDI批传送或基于浏览器的主管局ePCT服务系统中的新文件通知。通知中会说明系统中有新文件供浏览和下载。
2. 全部受理局和国际单位都启动这项服务将大大提高系统的效率。申请人和位于别国的国际单位之间有信函往来时，尤是如此，因为邮寄延误可能非常严重。对于主管局的好处是，收到的文件已是电子格式，上有国际申请号和文件类型，从而减少了导入和分配收到的邮件所需工作。

## **向国际局传送更多种类的文件**

1. 目前，受理局和国际单位把多数反映主管局或国际单位经办手续最终结果的文件抄送国际局。此类文件在ePCT中对申请人可见，多数在PATENTSCOPE中也有显示。然而，许多中间阶段的信函未抄送国际局，仅用传统邮递寄送申请人。邮寄延误可能对申请人造成严重影响，使其无法满足时限要求——这反过来又导致主管局出现延误，难以及时完成相关手续。
2. 国家局若使用ePCT管理信函，即使文件未正式递交国际局，在ePCT中也可为申请人所见。但是，从更普遍的意义上来讲，主管局最好向国际局传送范围更广的文件，而这些文件又可以通过ePCT自动提供给申请人，不必国际局进行任何手工干预。
3. 下列文件尤其需要采用此类方式处理：
	1. 国际初审单位的书面意见(PCT/IPEA/408)
	2. 由于缺乏发明单一性而缴纳附加费的邀请(PCT/ISA/206或PCT/IPEA/405)；
	3. 国际检索或初步审查时引证的文件(这些文件在PATENTSCOPE中不提供，但是根据第20(3)条国际局无需承担额外工作或邮寄成本就能送达申请人或指定局)
	4. 其他关于缴费、要求更正、出示文件、改正缺陷或指定相关国际单位的邀请。

## **eSearchCopy**

1. 如下表所示，多数国际检索单位除有能力处理将其本身作为受理局的申请外，还有能力处理在其他一些受理局提交的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检索单位** | **奥地利** | **澳大利亚** | **巴西** | **加拿大** | **智利** | **中国** | **埃及** | **欧洲专利局** | **西班牙** | **芬兰** | **以色列** | **印度** | **日本** | **韩国** | **俄罗斯** | **瑞典** | **美国** | **北欧专利局** |
| **受理局数量** | **30** | **19** | **6** | **4** | **8** | **10** | **3** | **105** | **15** | **2** | **4** | **3** | **9** | **17** | **32** | **18** | **20** | **5** |

1. 利用eSearchCopy系统，可以按照统一的电子格式传送检索副本，不管哪个主管局是受理局，从而降低国际检索单位的行政费用，并避免纸质检索副本邮寄和导入延迟。需要评估这一项目，判断是否真正达到预期，而后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其进行优化或将其用到更多主管局组。

## **有效利用机器可读数据**

1. ePCT具有一些“行动”功能，允许申请人录入处理时需要直接使用的信息，而不是在信函中作出指示。这提高了处理效率，并极大地降低了信函信息转录出错的风险。目前，这些行动皆与国际局经办的手续有关，例如根据细则第92条之二要求变更名址、撤销国际申请或某个指定，或通过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获取优先权文件的副本。然而，国际局愿为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开办类似系统，但前提是有足够的主管局愿意利用该系统去有效处理系统产生的信息，或通过国际局直接提供的系统进行信息处理。
2. 除了ePCT，还有其他取代纸质表格传送结构化信息的方式。例如，在行政层面，检索副本接收通知(一般使用表PCT/ISA/202)可以用数据流完全实现自动化。在实质性层面，若干国际单位已开始用XML格式传送国际检索报告和可专利性国际初审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始用XML格式出具报告；欧洲专利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将于今年晚些时候用XML格式出具报告)。接收此类数据有助于减少翻译成本，改善用户服务，还可能实现一系列不同语言的按需机器翻译。
3. 如觉得用机器可读表格交换数据可以削减成本或改善服务质量，国际局欢迎与任何有意的主管局进行相关讨论。

## **机器对机器传送**

1. 现在，国际局与受理局、国际单位、指定局之间实现全自动化处理的唯一途径是利用PCT-EDI交换文件和数据。它的优点在于操作简单、稳定性强，因为任何一端系统临时停机只会造成处理延迟，而不存在文件或数据丢失的任何风险。然而，批处理通常每天一次，有时甚至每周一次。因此，使用这套系统不可能提供可靠的实时服务。
2. 目前已经启动初步工作开发安全的ePCT网络服务，用以支持近实时自动化服务，包括提供常用核心服务，或者在不愿意传送整套文档的情况下按需检索文件。此类服务的部署有赖于在国际局安装新的身份管理(IDM)系统，该系统更适于进行自动化系统验证。一俟新IDM的细节信息出炉，国际局就对此事展开磋商。与此同时，欢迎就何种服务有用发表一般性意见。

# 其他问题

1. 有几个对在线服务有影响的问题，是提交本工作组的其他文件的主题，包括通过ePCT进行国家阶段(文件PCT/WG/8/19)、彩色附图(文件PCT/WG/8/21)、电子通信的延迟和不可抗力(文件PCT/WG/8/22)、与国际局通信时所用语言(文件PCT/WG/8/23)。此外，以下问题目前尽管不是工作重点，但国家局仍应关注。

## **全文处理申请主体部分**

1. 国际局希望鼓励以全文格式提交并处理国际申请。但是，只有将PDF作为替代选项的主管局采用传统XML申请。原因五花八门，其中之一是申请人发现XML的制作或转换工具不够方便，不如从字处理系统直接转换成PDF格式，甚至不如把打印的纸质文件扫描成PDF文件。ePCT-Filing现在允许上传直接在微软Word或其他字处理系统中创建的Office Open XML(.docx)格式文件。这被自动转换为《PCT行政规程》附件F中确定的XML文件格式。如未能正常转换，则发送提示消息，预览时可以看到申请在国际局电子系统和最终公开时的效果。原始字处理文件根据《PCT行政规程》第706条作为“转换前格式”文件予以保留，以便日后发现有任何转换错误时加以更正。
2. 请国家局和用户团体对该工具进行评估，讨论它或其他工具和服务对基于全文处理申请的系统有何益处。

## **集中缴费**

1. 目前ePCT支持在线使用信用卡或WIPO往来账户向国际局缴纳费用。在未来某个阶段，这一功能有可能拓展，允许集中缴费。但是，眼下通过ePCT接受电子申请的受理局或代表申请人在国外活动的国际单位需要继续保证配备有效的缴费系统供这些申请人使用。
2. 就文件PCT/WG/8/15和PCT通函C.PCT 1440所述“净额清算”安排进行进一步讨论之后，可在这方面提出详细提案。但是，国际局欢迎受理局和国际单位说明若该功能现实可行，那么它是否有用，并提出在评估时应予考虑的问题。

# 关于国家局使用服务的讨论

1. 除在工作组内提出建议外，请国家局和工作组成员与观察员随时发电邮至pctbdd@wipo.int，就服务开发向PCT业务发展部提出意见。此外，如需就使用新服务的技术要求、时间表、开发和测试要求开展双边讨论，请发电邮至pcticd@wipo.int，联系PCT国际合作司。
2. *请工作组就本文件中所述事宜发表意见。*

[文件完]

1. PCT-EDI是基于安全文件传输协议的服务，用于国际阶段国际局和国家局之间的多数电子通信。 [↑](#footnote-ref-2)